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ST 奥神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62	ST 奥神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张强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及年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公告编号 (2023-026、2023、026)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22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2023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编制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40,373.32元，报告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22,840,373.32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156,427.99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转增，不分配。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所）为2022年财务年报审计机构，2023年4月26日天职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3）号），详见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拟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128,898,891.44元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26,890,000元的1/3，净资产为4,602,228.20元。

未弥补亏损金额高的原因：一是公司总体销售规模小，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低，导致生产成本低且毛利率较低；二是自有资金少，银行及其他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高。

(九)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审议《关于购入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购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工业用地 112 亩，土地总价 1792 万元，使用年限 50 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点至九点半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柳玮 联系电话：0518-8032799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